

MCAS 成績上訴:

波士頓學生、家長和教職員指南

符合某些標準的高中學生，會是有資格在 10 年級 MCAS 英文語文和數學及/或科學與科技/工程測驗成績提出上訴。

MCAS 上訴程序並不表示學生可免除或豁免畢業的要求。反之，由麻州中小學教育署訂立的上訴程序，供較少量的學生額外的機會去展示他們所知，而他們的知識和學能並沒有在標準測驗中量度出來。

波士頓公立學校致力為每名合資格的學生，提出上訴申請，確保全部能達至取得中學畢業證書。



獲給予 MCAS 成績上訴申請，學生必須符合兩組標準:

首先，合資格要求提出 MCAS 成績上訴，學生必須:

- ✓ 在英文語文 (ELA) 及/或數學，已參加 MCAS 10 年級所上訴的科目測驗至少 3 次 (或 MCAS 另類測驗 2 次); 或
- ✓ 在科學及科技/工程 (STE)，已參加 MCAS 高中科學及科技/工程測驗至少 1 次 (或 MCAS 另類測驗 2 次); 及
- ✓ 在這學年及上一學年，至少有 95% 出席; 及
- ✓ 已參加過在上訴科目由學校辦的補習班或其他學術支援服務。

在校監作書面請求下，麻州中小學教育署長有權豁免任何這些資格標準。

第二，學生所在學校必須顯示，學生已展示出的學術成績表現，是相等於或高於 MCAS 220 分的合格標準。

在上訴的科目，學生的平均積點 (GPA) 必須至少在 1.0。在每一上訴，學校必須填妥“全體計算表 cohort worksheet”，這是把學生在類似科目的成績，與所有在 MCAS 測驗取得合格的學生作比較，合格成績是在 220-228 之間。

如果學生符合所有資格要求，在至少有 6 名學生的一組中，學生在上訴科目的成績等級是相等於或高於這組人，其上訴是很有可能得直。

如果學校不能認定 6 名學生，與上訴學生選修一列同樣學科，學生可改遞作業夾或在上訴科目範疇的具體作業收集。

MCAS 成績上訴申請可包括信件，提供學生特殊情況的額外資料 - 例如病重，影響成績表現或出席。

同一學生可提出在英文語文 (ELA)、數學和科學、科技及工程 (STE) 科目的成績上訴，但在每一科目範圍，必須分別提出申請。

技術協助

波市公校研究、考核和評估(RAE) 辦事處和資訊和教學科技術 (OIIT) 擬訂幾個在線工具，使組別分析過程更容易和花學校較少時間。

研究、考核和評估 (RAE) 辦事處職員也提供培訓，並協助校長、輔導員、老師和其他職員認定合資格的學生，填妥 MCAS 成績上訴文件。詳情可電 617-635-9554。

申請時限及程序

MCAS 成績上訴需要一組學生的作業表，每月由麻州中小學教育署 (MA DESE) 審核。要符合每月由麻州中小學教育署的日程表，在月初學校應向波市公校研究、考核和評估辦事處遞交上訴申請。通常麻州中小學教育署一年會審核申請 3 次。

校監辦事處會審議每一上訴申請。在批准後，申請會提交中小學教育署長。

在麻州，所有合資格的申請，都會由 MCAS 成績上訴委員會審議，這委員會成員包括公立高中教育工作者，及由一位高中校長擔任主席。委員會就每一上訴申請，向麻州教育署長作出建議。

通常，麻州中小學教育署 (MA DESE) 在每一上訴提出的一個月內，會作出 (得直、否決或證據不足的) 裁決。

上訴未獲接納，如能提出新的資料 (如成績等級、出席改善等) 去強化申請，可再提交。

詳情可聯絡:

麻州中小學教育署

MCAS 家長熱線

1-866-MCAS-220

www.doe.mass.edu/mcasappeals/

波士頓公立學校

研究、考核和評估辦事處

617-635-9554



www.bostonpublicschools.org